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Carbon Neutral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2)

### 自願公告

#### 成立東盟戰略委員會暨拓展亞洲區域業務

本公告乃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出之自願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本集團業務發展之最新消息。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本集團根據最新業務發展正式成立「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東盟戰略委員會」（「東盟戰略委員會」），並委任在東盟地區擁有廣泛影響力之人士擔任主席，全面落實本集團在東盟地區的佈局和發展，進而拓展亞洲區域業務。同時，為落實東盟戰略和發展相關業務，設立相應機構：

- 新加坡碳中和公司。全面拓展東盟地區碳中和相關業務，建立合作網路；及
- 新加坡碳資產管理公司。依託新加坡碳資產市場發展的先行優勢，全面拓展東盟地區碳資產開發、交易和管理業務。

本集團注意到作為受氣候變化影響風險最大的地區之一，東盟將綠色低碳轉型作為發展策略重點。《東盟經濟共同體藍圖2025》(ASEAN Economic Community Blueprint 2025)強調可持續經濟發展的

重要性，東盟分類方案委員會發佈《東盟可持續金融分類方案》(ASEAN Taxonomy for Sustainable Finance)，作為東盟各成員國的總體指引，令東盟能有序地轉型成為可持續的經濟體，為2050年實現碳中和的全球和區域性氣候目標作出貢獻。東盟有利的政策與監管環境和巨大的市場為本集團拓展碳中和業務提供獨特商業機會，潛力巨大。

東盟戰略委員會的設立是本集團碳中和業務佈局國際化和均衡化策略的重要一步，將有力促進本集團進入東盟市場，把握東盟應對氣候變化所產生的機遇，從而進一步加強本集團在相關領域的領先優勢並產生良好的財務回報。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丹娜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丹娜女士、陳啟璋先生、邱靈先生及陳蕾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寶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毅可博士、王安元先生及李群博士。